

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 评价方案（2023年度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数字经济主管部门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，根据省委综合考核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单位综合考核指标说明编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在《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我们修改完善并形成了《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方案（2023年度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方案

(2023 年度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按照省委综合考核办要求，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，引导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监测评价对象

全省 11 个设区市、100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监测评价的组织实施

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由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牵头，省直有关部门参加，遵循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三、监测评价指标及权重

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设定 5 个一级指标、20 个二级指标，设区市总分值 100 分，县（市、区）总分值 81 分（部分指标无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口径，县（市、区）最终得分折算成百分制）。

1. 总量指标（8 分）。主要反映各设区市数字经济规模情况。

此项县（市、区）不计分。

2. 数字产业化（28分）。主要反映各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、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新增数、软件产业发展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创新载体建设等情况。此项县（市、区）分值25分。

3. 产业数字化（32分）。主要反映工业互联网、两化融合、电子商务发展、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以及数字乡村发展等情况。此项县（市、区）分值27分。

4. 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（8分）。主要反映5G网络建设、网站IPv6支持度、“双千兆”网络应用等情况。此项县（市、区）分值7分。

5. 数字治理与工作推进（24分）。主要反映数据共享、赣服通使用、赣政通使用、智慧教育、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表彰奖励等情况。此项县（市、区）分值22分。

四、监测评价方法及数据来源

（一）评价方法。原则上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，部分指标采用区间评分法等方法计分。

功效系数法。将评价指标由大到小排序，最大的计该指标分值的满分，最小的计该指标分值的60%分数，其他的采取 $[(本地值-最小值)/(最大值-最小值)*该指标40\%分值+该指标60\%分值]$ 的公式计算得分。

区间评分法。将评价指标划分若干等级，按照划分标准进行评分。采用区间评分法的指标，原则上应将该指标60%分值设置为区间评分的最低分。

（二）数据来源。指标涉及的时期指标均以年为单位，为评价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数；涉及的时点指标，为评价上一年年末数。指标数据均由有关省直厅局负责提供。

五、监测评价程序

按照分项计分、评价统分、结果审定三个步骤开展监测评价工作。

（一）分项计分。由负责各二级指标的责任厅局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数据，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2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评价统分。按照二级指标的计分方法，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计算各评价对象的指标得分，并加总形成总得分。

（三）结果审定。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监测评价结果按程序报审后，报省委综合考核办。

六、监测评价结果应用

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于2023年度市县综合考核“数字经济发展水平”指标的考核。

- 附件： 1.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
2. 评价指标说明

附件1

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位	权重	数据来源
1	总量指标 (8分)	数字经济规模	—	8	省发改委
2	数字产业化 (28分)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	—	9	省统计局
3		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新增数	个	8	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金融监管局
4	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	%	3	省市场监管局
5		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	个	4	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
6		软件产业培育	—	4	省工信厅
7		产业数字化 (32分)	工业互联网	—	10
8	两化融合		—	11	省工信厅
9	电子商务发展		—	7	省商务厅
10	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		—	2	省农业农村厅
11	数字乡村创新发展		—	2	省委网信办
12	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 (8分)	5G网络建设	个	1	省通信管理局
13		重点领域网站IPv6支持度	—	2	省委网信办
14		“双千兆”网络应用	—	5	省通信管理局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位	权重	数据来源
15	数字治理与 工作推进 (24分)	数据共享	—	5	省发改委
16		赣服通使用	—	2	省政务服务办、 省发改委
17		赣政通使用	—	2	省发改委、省政 务服务办
18		智慧教育	—	1	省教育厅
19		重点工作推进	—	12	省发改委
20		表彰奖励	—	2	省发改委

附件2

评价指标说明

1. 数字经济规模: 包括数字经济增加值(2分)、占GDP比重(3分)、增速(3分)。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县(市、区)不计分。

2.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: 包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额(2分)、占GDP比重(4分)、增速(3分)。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3. 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新增数: 包括新入选国家及省级数字经济权威榜单企业数(2分)、新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(2分)、新增省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数(1分)、新增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瞪羚、潜在瞪羚企业数(1分)、新增数字经济领域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(1分)、新增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数(1分)。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4.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: 按照增幅(3分)从高到低排序, 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。县(市、区)不计分。

5.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: 包括本年度新增的省

级重点实验室（2分）、工程研究中心（2分）的数量，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获得国家级创新平台得2分。

6. 软件产业培育：包括产业规模（2分）和增速（2分），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7. 工业互联网：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（3分）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（1分）、企业上云率（2分）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（1分）、5G+工业互联网示范数量（2分）、5G扬帆优秀案例和5G绽放杯获奖数情况（1分）。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。其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，县（市、区）不计分。

8. 两化融合：包括两化融合关键指标（4分）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（2分）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、标杆企业（3分）和智能制造标杆（2分）。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。其中，两化融合关键指标包括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、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和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。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包括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数字化诊所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，此项县（市、区）不计分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、标杆企业包括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企业数量。智能制造标杆包括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。

9. 电子商务发展：反映各地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（7分），包括网络零售额、网络零售额增幅、网络店铺平均零售额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等，采取功效系数法等方法综合汇总计分。

10. 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: 各地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物联网基地(企业) (2分), 按照设区市、县(市区)分类, 根据数量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。

11. 数字乡村创新发展: 各地入选省级数字乡村优秀创新案例的数量(2分)。按照设区市、县(市区)分类和数量分别计分, 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。

12. 5G网络建设: 每万人5G基站数(1分), 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13. 重点领域网站IPv6支持度: 按照网站IPv6支持度计分, 网站首页通过IPv6网络正常打开页面比率(0.4分)、网站二级链接IPv6可正常访问率(0.8分)、网站三级链接IPv6可正常访问率(0.8分)。

14. “双千兆”网络应用: 包括千兆用户占比(1分)、“双千兆”应用数量(3分)、移动物联网用户占本地人口比例(1分)。从高到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。其中移动物联网用户占本地人口比例, 县(市、区)不计分。

15. 数据共享: 包括本地数据目录挂接(供需清单、数据目录、公共数据)完成率(2分)、本地数据资源及时更新率(1.5分)、实时更新的数据资源比重(0.5分)、本地数据创新利用成效(政务数据应用试点、应用观摩、创新大赛等活动获奖情况)(1分)。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16. 赣服通使用: 包括查询办理率情况(1分)和差评整改率

情况（1分）。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17. 赣政通使用:包括高质量应用接入情况（1分）和高质量待办使用率（1分）。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18. 智慧教育:包括智慧教育平台使用情况（0.5分）、高质量班班通设备管理使用情况（0.5分）。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19. 重点工作推进:包括数字经济项目（6分）、应用场景建设（4分）和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（2分）三个重点工作。其中，数字经济项目包括: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实际投资额增长率和年度投资完成率（2分）、新基建项目实际投资额增长率和年度投资完成率（2分）、数字经济产业招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（2分）。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应用场景建设包括:全景江西专场发布会（1分，举办1次得1分，县（市、区）不计分）、清单发布（1分，发布两次得1分，县（市、区）不计分）、入选优秀示范项目数量（2分，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）。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包括:集聚区新增数（1分）、数字产业营收增速（1分），从高到低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20. 表彰奖励:数字经济工作受党中央、国务院（含两办）正式文件表彰1次计2分，受省委、省政府（含两办）或国家部委正式文件表彰1次计1分。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